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日至今),中心悦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8日至今)、中加顺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7月25日至今)。

基金经理: 杨晓女士,金融学硕士,具有CPA资格,8年证券从业经历,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收投资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收投资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固收投资副总监;2017年10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8年12月20日至今,中加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0日至今)、中加聚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0日至今)、中加悦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0日至今)、中加顺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0日至今)、中加顺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14日至今)、中加顺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14日至今)、中加顺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29日至今)、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20日至今)。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夏英先生、总经理栾志先生、副总经理魏忠先生、督察长刘向途先生、市场营销部总监唐希蓉女士、基金研究部研究员李强先生、张旭先生、杨宇先生、董晓娟女士、投资研究部首席宏观研究员李继贤先生、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王雯雯女士。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7. 基金管理人职责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中期、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计算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8. 其他销售机构
(1)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自主选择和委托基金销售机构。

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行为的发生。

3.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的行为的发生。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4. 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道德培训,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 基金投资限制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5) 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

(1) 内部控制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2)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并在相应机构和部门内建立防火墙制度和监察稽核部门,保持稽核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分别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并协助和配合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审慎风险、审慎控制为出发点;

(4) 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5) 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应与现代科技的应用相结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建立电脑预警系统,保证监控的及时性;

(6) 适时调整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经营环境和经营范围等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和法律法规的改变而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内部控制指标体系,使内部控制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8)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管理控制目标;

(9)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2.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1)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细化和拓展,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2)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监察稽核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监察制度等。

(3)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制定。

3. 完备的内部制衡体系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层面设立督察长,管理层设立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两个层面构建独立、完整、相互制约、关注成本效益的内部监督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实施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管理,保障公司内部制衡机制的严格落实。

风险管理方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由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由风险管理部与监察稽核部、合规部共同承担风险管理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管理和过程管理,防范、化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潜在的或已经发生的各种风险。

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监察稽核部协助和配合督察长履行稽核监察职能。通过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各个环节和各环节的合同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监察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对外报送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和及时性,杜绝公司内部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各种违规风险,提出并完善公司各项合规制度,以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执行、基金销售、公司财务与投资管理、基金定价、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电脑与系统、营销等部门的工作环节,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与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评价、报告和反馈,从而保护公司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公司确立独立内部控制体系,维持其有效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申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0,411.7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400-16060069
联系人:贺倩
联系地址:010-681211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2004年按照《国有银行重组方案》重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种类最全、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持续推动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先进的金融科技手段,实现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证券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品种齐全,资质实力雄厚,2004年被美国《全球经理人》评为“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国际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部控制(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中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评选中,中国农业银行获得国内金融系统“最佳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荣获第10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8年荣获中国基金业协会授予的“最佳托管银行”称号;2019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2014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运营一部、运营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督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 基金服务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现有员工近240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00余名,服务团队专业素质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422支。

(一)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查,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和投资程序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进行内部控制工作,并履行监督与评价职责。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专职内控监督检查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3. 内部控制措施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有从业资格,业务操作实行严格复核、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开设严格管理,制衡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严密。

(二)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李明
办公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泰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 登记机构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泰大街65号317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城区德胜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客服电话:www.bobbbns.com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泰大街65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李强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客服电话:www.bobbbns.com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422支。

(一) 内部控制目标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查,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和投资程序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进行内部控制工作,并履行监督与评价职责。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专职内控监督检查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3. 内部控制措施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有从业资格,业务操作实行严格复核、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开设严格管理,制衡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严密。

(二)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李明
办公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泰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 登记机构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泰大街65号317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城区德胜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客服电话:www.bobbbns.com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泰大街65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李强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客服电话:www.bobbbns.com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4. 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道德培训,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 基金投资限制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5) 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

(1) 内部控制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2) 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并在相应机构和部门内建立防火墙制度和监察稽核部门,保持稽核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分别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并协助和配合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任何制度的建立都要以审慎风险、审慎控制为出发点;

(4) 有效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应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超越制度和违反制度的权力;

(5) 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应与现代科技的应用相结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建立电脑预警系统,保证监控的及时性;

(6) 适时调整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经营环境和经营范围等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和法律法规的改变而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内部控制指标体系,使内部控制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8)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管理控制目标;

(9)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2.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1)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细化和拓展,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2) 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监察稽核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料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监察制度等。

(3)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制定。

3. 完备的内部制衡体系
公司建立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层面设立督察长,管理层设立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两个层面构建独立、完整、相互制约、关注成本效益的内部监督体系,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实施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和管理,保障公司内部制衡机制的严格落实。

风险管理方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由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由风险管理部与监察稽核部、合规部共同承担风险管理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管理和过程管理,防范、化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潜在的或已经发生的各种风险。

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监察稽核部协助和配合督察长履行稽核监察职能。通过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各个环节和各环节的合同合法合规性进行评估,监察公司及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对外报送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和及时性,杜绝公司内部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各种违规风险,提出并完善公司各项合规制度,以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通过检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与执行、基金销售、公司财务与投资管理、基金定价、信息披露、行政管理、电脑与系统、营销等部门的工作环节,对公司自身经营、资产管理与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持续监督、评价、报告和反馈,从而保护公司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公司确立独立内部控制体系,维持其有效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申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2,470,411.7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400-16060069
联系人:贺倩
联系地址:010-681211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2004年按照《国有银行重组方案》重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接了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种类最全、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客户至上、服务至上”的经营理念,持续推动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伴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先进的金融科技手段,实现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证券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品种齐全,资质实力雄厚,2004年被美国《全球经理人》评为“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国际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自2010年起中国农业银行连续通过托管业务国际内部控制(ISAE3402)认证,表明了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中国农业银行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品牌声誉进一步提升,在2010年首届“中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评选中,中国农业银行获得国内金融系统“最佳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荣获第10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托管银行”称号;2013年至2017年连续荣获上海清算所授予的“托管银行优秀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授予的“优秀托管机构”称号;2015年、2016年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的“养老业务最佳发展奖”称号;2019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2014年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客户一部、客户二部、客户三部、客户四部、风险合规部、产品研发与信息技术部、运营一部、运营二部、市场营销部、内控监督部、账户管理部,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 基金服务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现有员工近2400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00余名,服务团队专业素质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422支。

(一)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查,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和投资程序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进行内部控制工作,并履行监督与评价职责。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专职内控监督检查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3. 内部控制措施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有从业资格,业务操作实行严格复核、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开设严格管理,制衡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严密。

(二) 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李明
办公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泰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 登记机构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泰大街65号317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城区德胜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客服电话:www.bobbbns.com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泰大街65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李强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客服电话:www.bobbbns.com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4. 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道德培训,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办公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陈泰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xz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三) 登记机构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泰大街65号317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城区德胜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客服电话:www.bobbbns.com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销售机构
名称:上海华信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502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1502室
法定代表人:夏英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客服电话:www.bobbbns.com

(五) 基金销售机构
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泰大街65号317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城区德胜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夏英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626
传真:010-83197627
联系人:江丹
客服电话:www.bobbbns.com